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保卫部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生〔2023〕339号

党委保卫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推荐2023-2024学年南校园学生安全宣传队员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2022年起，学校在南校园成立学生安全宣传队伍，协助各单位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促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美丽的校园环境。为做好本学年学生安全队伍建设，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队伍范围

各培养单位在2023级本科学生中推荐，每培养单位拟推荐1—2人,并在各院系二级党组织指导和安排下开展工作，宣传员由党委保卫部及党委学生工作部老师任业务指导老师共同指导,统一培训。

学生安全宣传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愿意投身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学生骨干。

（二）精神面貌好，积极向上，能知晓新时代大学生的责任与担当。

（三）表达能力强，具备面向同学开展教育宣传工作基本素养。

（四）学习态度正，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有余力从事安全宣传工作。

二、工作内容

1.参加由党委保卫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开设的校园安全宣传培训班。

2.在本单位组织开展安全教育相关主题班会，做到所有班级全覆盖。

3.发挥媒体宣传矩阵合力，转发校园安全宣传案例、提示、公益广告等。

4.引导同学关注和注册国家、省、市反诈政务公众号，下载并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和“穗安防诈”APP。

5.协助党委保卫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以及院系开展宿舍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做好工作记录，参与相关宣讲视频录制，及时反映安全教育宣传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相关宣传工作的图片、文字、视频等材料。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遴选学生安全宣传员，组织学生安全宣传员开展安全教育工作，确保覆盖全体学生。将安全宣传员纳入学生骨干队伍管理。

2.开展工作督察。党委保卫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学生安全宣传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跟踪问效，及时处理及答复反馈问题，保障学生安全宣传员队伍建设工作取得时效。

3.定期组织培训。党委保卫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定期邀请公安民警、网信等专业人员对安全宣传员进行培训，提高安全宣传员队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水平。

请各培养单位按照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加入安全宣传员队伍，并于2023年9月22日前将报名汇总表（参见附件）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sysuszb@mail.sysu.edu.cn。

附件：学生安全宣传员情况登记表

党委保卫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3年9月7日

(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20－84111096 ）